

类别：C

#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签发人：王庆华

西曲江函〔2023〕14号

##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400号提案的答复函

孙昌博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延续西安曲江新区文创产业税收返还政策的建议》（第400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国家关于地方税收返还的政策规定

（一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0号）明确要求，为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、收入划分更加规范、财力分布相对均衡、基层保障更加有利的省级以下财政体制，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逐步取消对各类区域的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。

（二）财政部《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0077号（财税金融类011号）提案答复的函》（财社函

〔2020〕第25号)如果对企业出台增值税返还政策,该企业在自身少交税的情况下,还可按适用税率为下游企业提供可抵扣的进项税,存在制度性漏洞、虚开发票、偷漏税的风险很大。近年来,国家在逐步清理规范此类政策,不宜再新出台增值税返还政策。

(三)国家审计署于2021年12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,所做的《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明确提出:“会同税务总局、证监会等部门清理和规范地方违规返还税收行为”“系统梳理违规返还税款异地引税、先征后返等虚假收入典型问题”“严格规范税收优惠政策”等。

## 二、我区已开展工作及涉及的政策说明

曲江新区2021年荣获第二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,为优化产业布局,打造文化贸易新样板,我们以此为契机,着力推进现有电竞动漫、互联网+等大营收新兴数字企业的培育,加快线上贸易新业态的发展,构建以跨境电商、直播电商、文化产品出口、服务贸易出口为主的国际经济新格局。

原《西安曲江新区关于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已于2022年9月8日到期废止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税收返还等条款不再延续。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,优化产业发展环境,我区近期出台了《西安曲江新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,这是推动文化产业升级壮大的主体政策,主要包括:稳固传统产业优势、寻求新兴行业突破、

做大做强市场主体、打造良好发展环境等，增加了“推进科技平台应用、引导文化企业科技创新、鼓励先进制造企业发展、促进高等级行业交流、支持新型文化空间建设运营、支持产权交易平台发展”相关内容。

### 三、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曲江新区将加大扶持文化企业政策力度，搭建平台，优化发展环境，促进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区文化工作的关注，并请继续关注、支持我区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6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马 骐

电 话：68660288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。